

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成立，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销售机构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本集合计划不分级，产品代码为 A73302，存续期 10 年，可展期。

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封闭运作，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 12 个月，运作周期到期日后进入开放期，开放期原则上为 5 个工作日，委托人可在开放期提出参与及退出申请，具体开放期及运作周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及运作周期，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。开放期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下一运作周期的起始日，首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本计划成立日。

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进入开放期，开放期共 5 个工作日，在此期间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投资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。本集合计划下一运作周期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，下一开放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。

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，无参与、退出费，管理费率为 0.5%/年，托管费率为 0.01%/年。本集合计划下一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【3.6】%/年，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【60】%，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。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力争达到或超越的目标，不构成管理人对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。

有意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可以在开放期内前往销售

机构各销售网点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。投资者参与、退出的要求以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南京证券神州鑫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为准，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流程办理。

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，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（申）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，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管理人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

